

CHAN YE
GE MING LUN

产业革命论

龙福元 /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产业革命论

龙福元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业革命论/龙福元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5601-3856-5

I. 产… II. 龙… III. 产业革命—研究 IV. F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2738 号

书 名: 产业革命论

作 者: 龙福元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刘子贵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960 毫米

印张: 20 字数: 400 千字

ISBN 978-7-978-7-5601-3856-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封面设计: 创意广告

吉林省科华印刷厂 印刷

2008 年 5 月 第 1 版

2008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 作者简介

龙福元，1936年生于湖南永州，1960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学院历史系，长期从事历史、政治、俄语教学工作，是中国世界近代史研究会会员。发表学术论文和散文近百篇，出版教材两部、专著一部，学术研究的主攻方向是产业革命史。退休后，在湖南科技学院教课，做教学督导员。

序

管天球

《产业革命论》是一部三十六万多字的鸿巨之裁。全书分上、中、下三编，十章，五十五节，分别论述了近现代三次产业革命，几乎每个章节都有作者的学术观点，令人耳目一新。例如，作者从英国封建社会生产方式解体，从其特殊的自然环境条件、地理位置、所处的时代特征等方面形成的农业、手工业、商业和对外贸易有机结合来阐述第一次产业革命的经济前提；从文艺复兴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近代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产生来论证第一次产业革命的科学技术前提，并得出“蒸汽机的发明和应用，不仅是英国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结果，而且是人类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经验总结”的结论，用大量的事实资料证明“蒸汽机是许多国家人们共同努力的结果，它的诞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酝酿过程，是一项真正的国际性的发明创造，是时代孕育的产儿。”作者在论证第二次和第三次产业革命的原因时，除了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全方位阐述外，还紧紧抓住科学技术这个“历史的有力杠杆”，从科学技术本身的逻辑发展线索进行探讨，不落俗套。全书贯穿着“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是第一生产力”这根红线。

龙福元老师退而不休，十年来留校教课又当教学督导员，很辛苦。这部专著是他退休以后利用“业余时间”写成的，积累的资料卡片上万张。这正如他发表的一篇散文所讲的：“安徒生说人文的事业就是一片着火的荆棘，智者仁人就在火里走着。我更喜欢爱因斯坦的话：人的差异在于业余时间。”正是这种老当益壮的精神，使我为之作序。

引 言

产业革命,亦称工业革命。这一概念是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和《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等著作中最早使用的。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等著作中使用它。马克思和恩格斯使用“产业革命”这一概念,是特指 18 世纪英国产业革命。他们对这次产业革命进行了描述和理论探讨。

钱学森在《迎接新的技术革命》一文中说:产业革命“是生产体系组织结构,以及经济结构的飞跃变化。”产业革命是指科学技术成果的全面产业化,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在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引起重大变革,其本质特征是劳动方式和生产体系的深刻变化。它既是生产技术上的革命,推动社会生产力飞速发展,又是社会生产关系的质变,促使人类社会不断向前迈进。

人类社会进入近代和现代,已经发生三次产业革命。第一次是 18 世纪下半叶以蒸汽动力和纺织机为代表的产业革命。第二次是 19 世纪末叶以电力和内燃机为代表的产业革命。第三次是 20 世纪中叶以核动力和电子计算机为代表的产业革命。三次产业革命有其内在的必然联系,反映了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生产力升级换代。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人类探索自然界和认识人类社会的一系列重大发现、发明和创造,使社会生产力获得巨大发展。这种探索和认识永远不会完结,产业革命不会停止,它正朝着以航天技术、信息产业、生命科学为代表的方向发展,因而人类社会向着更高阶段攀登。

目 录

上编 第一次产业革命	1
第一章 英国产业革命的前提	2
第一节 政治前提	2
第二节 经济前提	9
第三节 社会前提	20
第四节 科学前提	24
第五节 技术前提	41
第二章 英国产业革命的进程	50
第一节 机器的发明和应用	50
第二节 科技发展与蒸汽机	53
第三节 交通运输技术革命	59
第四节 近代重工业的崛起	63
第五节 近代应用科学产生	67
第六节 生产的组织和管理	72
第三章 英国产业革命的影响	76
第一节 生产力的飞速发展	76
第二节 人口的增长与分布	79
第三节 城市化与商品经济	87
第四节 社会关系巨大变化	95
第五节 新价值观念的形成	102
第六节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	106
第七节 法国发生产业革命	112
中编 第二次产业革命	116
第一章 科学技术的发展	117
第一节 新的能源的发现和利用	118
第二节 新机器和新产品的制造	124
第三节 远距离传递信息的发明	133

第四节 近代自然科学三大发现	137
第二章 第二次产业革命	147
第一节 英国工业落后的原因	147
第二节 法国经济落后的教训	150
第三节 德国的产业革命	152
第四节 美国的产业革命	159
第五节 俄国的产业革命	172
第六节 日本的产业革命	175
第三章 资本主义的发展	187
第一节 工业化与生产社会化	187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市场机制	193
第三节 垄断资本主义新阶段	201
第四节 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	217
下编 第三次产业革命	224
第一章 现代科学技术	225
第一节 现代科学技术的成因	225
第二节 现代科学技术的特点	229
第三节 现代科学技术的内容	232
第四节 现代系统科学与数学	252
第五节 现代哲学与社会科学	255
第二章 科学的社会学说	260
第一节 社会形态与社会发展	2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261
第三节 社会决定性和选择性	263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人本学说	265
第五节 共产主义与人的发展	275
第三章 现代科技的影响	278
第一节 劳动方式的深刻变化	278
第二节 经济结构的重大变化	279
第三节 社会经济生活信息化	281
第四节 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	282
第五节 科技发展与全球问题	289
第六节 当今时代的两大主题	292

第四章 苏联解体的渊源	296
第一节 比例失调,经济停滞	297
第二节 党内分裂,法制破坏	299
第三节 体制僵化,窒息活力	301
第四节 大党主义,强权政治	303
第五节 民族矛盾,危机四起	304
第六节 改革失败,回天乏力	305
第七节 坚冰打破,航道开通	307
一生磨一镜(代跋)	309

上编 第一次产业革命

18 世纪 60 年代至 19 世纪 40 年代英国的产业革命,是第一次产业革命。它以纺织业的机械化为开端,以蒸汽机的广泛使用为主要标志,一直发展到用机器生产机器和近代工厂制度的确立才完成,英国实现了资本主义工业化。

英国经过 17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但是资本主义制度不是马上就能够确立起来的。资产阶级革命后的英国处在工场手工业生产阶段。手工工场是一种以分工协作和手工技术为基础的企业,是将手工业者集合在工场里进行较大规模生产的手工业,劳动生产率比个体手工业和手工作坊都有显著提高。手工工场的特点是依靠手工劳动进行生产,只通过其内部分工来提高劳动生产率。这种狭隘的技术基础不能使资本主义彻底战胜封建主义的自然经济和小生产者,从而基本上掌握社会生产。资产阶级革命以后,英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是农业国。在这种社会经济状况下,资产阶级没有获得真正的统治地位,英国依旧是带有封建印记、地租是最高权力的国家。这种局面一直维持了 150 年。

英国要成为近代意义的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制度占据统治地位,有赖于社会经济的深刻变革。经过资产阶级革命的英国,为经济方面的变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第一章 英国产业革命的前提

产业革命不是英国独有的现象,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也经历过产业革命。英国是产业革命发生得最早,也是产业革命及其后果表现得最典型的国家,因为英国具备了许多有利因素,为产业革命创造了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科学的、技术的先决条件。

第一节 政治前提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斯图亚特王朝封建专制统治,建立起立宪君主制国家,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1649年英国革命将国王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建立共和国,但辉煌的革命果实很快就被以克伦威尔为首的独立派所攫取。1653年,克伦威尔就任终身“护国公”,实行军事独裁统治,共和国名存实亡。克伦威尔军事独裁是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的一把双利剑,它既镇压国内革命,打击封建复辟势力,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又对外继英荷战争后发动对西班牙的战争,夺取西班牙西印度群岛的牙买加殖民地。在1656年召开的第二届议会上,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容忍克伦威尔这位“僭主”,提出“恭顺请愿书”,他们说:“护国公称号在英国法律上从未有过,可是王位已存在千百年之久”,请他接受国王的称号。克伦威尔怕失去军队的支持,拒绝接受王位。于是议会通过决议,宣布克伦威尔家族世袭护国公。

护国公政体只不过是共和国转向封建王朝复辟的过渡阶段。军事独裁并没有解除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的忧惧,国内民主力量未能消失,对外战争加剧了财政危机,护国公政府陷入困境。1658年克伦威尔死后,英国政治舞台上失去了一把刚强的手,高级军官争权夺利,军队不稳定,东部农民运动又趋高涨,王党余孽大肆进行复辟活动,政府瘫痪,全国一片混乱。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急需一个稳定的强有力的政权,来遏制人民革命运动和防止军官专权,寄希望于被推翻的斯图亚特王朝。他们与王党分子勾结,1660年议会批准了恢复王朝政体,策动逃亡在荷兰的查理二世发表“布列达宣言”,表示向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让步,实现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

复辟王朝倒行逆施。查理二世和他的继承人詹姆斯二世力图恢复封建专制统治,残酷镇压革命的参加者和清教徒,连克伦威尔的尸体也被掘出来吊上绞刑架,并恢复英国国教,加紧同天主教勾结,撇开议会自行颁布法令,对外妥协,让荷兰重新成

为海上霸主。英国海军将领佩皮斯在日记中写道：“当我们的船只被荷兰人焚烧的那夜晚，国王却在和卡斯特迈夫人同进晚餐，他俩发疯似地追扑着一只可怜的飞蛾。”查理二世还把敦刻尔克出卖给法国，使英国失去欧洲大陆贸易的据点。复辟王朝的内政和外交都违背了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的意志，同时激发了人民群众的反抗运动。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害怕恢复天主教和封建专制统治，害怕失去既得权利，堵塞发财致富之路，他们对斯图亚特王朝完全丧失了信心。但他们不希望再度出现克伦威尔那样的无冕之王，而宁愿要一个有名无实的国王。1688年发生宫廷政变，即“光荣革命”，议会邀请詹姆斯二世的女婿、荷兰执政威廉继承英国王位，称威廉三世，他的妻子玛丽为英国女王。

“光荣革命”以后，英国国王的权力受到议会的限制。1689年议会通过《权利法案》，规定：国王不得侵犯议会的征税权，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征税，财政永远属于议会；国王无权控制法官，无权废止法律；国王无权控制军队，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组织常备军；国王不得干涉议会的言论自由，不得因政治行为拘禁议会议员；必须定期召开议会，所有重大问题由议会决定。1701年议会又通过《王位继承法》，规定威廉三世以后的国王人选由议会决定，王位的继承人必须是新教徒，排除信奉天主教的人继承王位的可能性。《权利法案》是根据斯图亚特王朝国王滥用权力、干预议会、强行征税的教训制定的，其主题是“限权”；《王位继承法》是针对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查理二世和詹姆斯二世恢复天主教统治的措施而制定的，其主题是“防变”。议会还规定，一切法令必须由枢密会议成员签署方能生效。英国通过一系列法案而逐渐确立了立宪君主制政体，它既告别了共和国，又把“朕即国家”、“君权神授”的封建专制送进历史博物馆，确立了议会至高无上的权力。英国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以强大的优势剥夺了君主对议会的实际控制权，并迫使君主按照议会的意志任命政府首脑，法律赋予君主的权力都由内阁来行使。英国的议会立宪君主制政体有三个特点：议会是国家权力的中心；君主只是名义上的国家元首；内阁由议会产生并只对议会负责。英国的议会立宪君主制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它包括议会制、选举制、政党制、内阁制、分权制和法治制等内容。

早在13世纪英国就有了议会，那时国王是国家的主宰，议会只不过是“君主的孩子”。英国国王约翰施行暴政，封建贵族联合教士、骑士和市民举行武装反抗，约翰于1215年被迫签署《自由大宪章》，保障封建贵族和教会的权利，市民也得到了一定的权益，王权受到法律的约束。约翰的继承人亨利三世拒绝遵守大宪章，爆发封建主和国王之间的内战，亨利三世战败被俘。胜利者孟福尔伯爵于1265年召开有贵族、骑士、主教、市民参加的代表大会，这是英国议会制的萌芽。亨利三世的后继者爱德华一世为筹措军费于1295年召开“模范议会”，此后，议会的召开就成英国固定的政治制度。英国封建社会的议会还称不上是“代议机构”，它只不过是国王统治臣民的御

用工具。从1343年起,英国的议会分为上院(贵族院)和下院(众议院),议会拥有批准征税、颁布法律的权力,并成为审判政治案件的最高法庭。骑士和富裕市民结成同盟,使议会下院成为重要的政治力量。但这时英国的议会没有城乡下层人民的代表,算不上是全国性的代议机构。一般情况,议会的程序是由下院提出议案,上院通过,呈请国王批准付诸施行。随着商品市场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实力不断增长,他们在反对封建专制、发展资本主义的共同利益下结成联盟,控制下院,使下院的权力逐渐超过上院,议会成了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王权的斗争工具。从都铎王朝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末期到斯图亚特王朝统治时期,议会与专制王权的冲突日趋尖锐。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议会成了革命的领导中心。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以革命战争推翻斯图亚特王朝,又经过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最终牢固地建立立宪君主制。议会成为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主要构成部分。议会是行使立法权的代议机构,它拥有立法权、行政监督权、司法监督权和对外条约审批权,其中立法权和监督权是议会的主要职权。英国国王成了“临朝而不执政”、“统而不治”的虚君。

英国的议会是保证资产阶级利益的有效统治机构。议会上院议员是世袭的,下院议员由选举产生。选举是实现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的一种方式。英国逐步建立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竞选原则和程序。英国宣称其选举制度是普遍性的民主选举,但实际上选举受财产的限制。1711年英国的法令规定,农村每年有600英镑土地收入者,城市每年有300英镑不动产收入者,才有资格被选为议员。议会选举贿赂成风。议会议员席位分配极不合理,充分照顾了贵族阶层,议员多半是从“腐朽市镇”中选举产生的。所谓“腐朽市镇”是指经济落后地区,这些人口稀少的地区可选出两位议会代表,选举被乡绅和贵族所控制。而人口稠密的新兴工商业区有的连一个议会代表也没有。18世纪中期,英国725万居民中只有15万人有选举权。虽然后来经过调整议会议员名额分配,降低财产资格限制,但选民人数只扩大到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3%左右,广大低收入劳动人民和妇女没有选举权。下院议员的任期由3年改为7年,使议员与选民失去了联系,也就没有了代表性。

议员选举的财产限制,这就充分考虑了资产阶级的权利,没有相当财产的人不得有被选举权。统治阶级通过各种手段对选民施加影响,以保证本阶级及其政党的候选人当选。实际上,选民并不能自由表达自己的意志,按照自己的愿望行使选举权。

政党制是指各个阶级、阶层和政治利益集团组成政党,以取得议会多数,建立政府实施自己的政治纲领为目标而进行活动的政治制度。英国的政党制源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圆颅党和骑士党。圆颅党是拥护长期议会、反对王权的清教徒集团,其成员有新贵族、中小资本家、农民和手工业者,他们穿着平民的衣服,不戴假发,故称圆颅党。圆颅党后来发展为辉格党(苏格兰“强盗”之意),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

益。骑士党是保王党人集团,其成员是贵族和官僚,他们戴假发,佩长剑,仿效中世纪的骑士,故名骑士党。骑士党后来发展成为托利党(爱尔兰“歹徒”之意),代表封建贵族的利益。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议会内部两党政治势力围绕詹姆斯是否应继承王位的问题,展开激烈的斗争。辉格党坚决拥护议会提出的剥夺詹姆斯王位继承权的《排斥法》,通过“光荣革命”而成为执政党,并于1694年建立由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辉格党人所组成的第一个政党内阁,行使政府的权力。托利党反对《排斥法》,而在1760年乔治三世继承王位以后,托利党就成为执政党,辉格党处于“在野”地位。后来,辉格党改名为自由党,托利党改称为保守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英国的两党基本上交替上台,轮流执政。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发展过程中,这两个政党在阶级本质上的区别愈来愈小,它们都代表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的利益。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对国家的统治是通过代表其利益的这两个政党的轮流组阁执政来实现的。因此,政党制度是英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党通过控制选举来掌握国家政权。参加竞选并在竞选中获胜,便成为政党的基本活动内容和最重要的奋斗目标。政党控制和操纵选举,主要是通过提出候选人和运用金钱政治来确保政权掌握在自己手里。政党控制议会的席位,组阁行使权力。两党制的实质,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自由竞争在政治上的表现。资产阶级建立两党制的目的,是为了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在资本主义两党制下,不论是哪个资产阶级政党上台,都是代表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组织政府并掌握国家权力的。在本质上,资产阶级两党制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两党制又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重要形式,一方面通过两党轮流执政,调节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和冲突,保持资本主义政局的稳定性,并在一定程序上防止寡头政治,因而两党制是巩固资产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反映了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本质;另一方面,通过两党在朝在野,相互攻讦,吵吵嚷嚷,制造民主假象,形成为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所特别需要的欺骗性。因此,两党制最能体现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本质和特征。

英国的行政权掌握在内阁手里。在威廉三世和安娜女王在位时期,英国国王还有行政权,到汉诺威乔治一世时,英国内阁制开始形成。内阁的前身是国王的咨议机构——枢密院。查理一世在枢密院设置一些委员会,分掌行政事务,其中外交委员会的权力最大。1689年,詹姆斯二世的女婿威廉入主英国,他原本是荷兰的执政,全依仗辉格党和托利党之力做英国国王的,他就从这两党中遴选枢密大臣;后来为了协调党派之争,就从议会下院任命多数党领袖为枢密大臣。威廉经常从枢密院外交委员会中召集少数枢密大臣,会同下院多数党领袖聚议于密室,商讨国是,这个密室称之为“内阁”。根据《王位继承法》,议会通过的法案要由有关枢密大臣签署,国王名义上虽然有否决权,但实际上行不通,到1707年安娜女王就不再行使否决权。安娜女王死后,王位由詹姆斯一世的孙女索菲亚之子乔治继承。乔治是德意志人,他既不懂英

语,又不熟悉英国国情,从1717年起他不再主持枢密会议,而由枢密大臣中产生的首席大臣主持,枢密首席大臣就成了后来的内阁首相。从此,国王就逐渐退出内阁会议,临朝而不再理政。内阁对议会负责,而不是对国王负责。资产阶级利用内阁,从王室那里接收了行政管理权。国王在礼仪上还是国家元首,王室下面的枢密院成了没有实权的空架子,但名义上仍然是英国的最高政府机构。国家大典、内阁的重要决定都以“枢密院令”的形式发布。国王不参加内阁会议,内阁会议通常由议会多数党领袖主持。1721年,辉格党领袖、财政大臣沃尔波尔主持内阁会议,自此以后他独揽行政大权20年之久,形成以他为中心的内阁。习惯上人们称沃尔波尔为英国历史上第一任内阁首相,开创了政党领袖出任内阁首相的先例。1742年,沃尔波尔的政策遭到议会的反对,他便同内阁阁员集体辞职。这就形成一个惯例:当内阁政策失去议会下院多数议员信任的时候,这届内阁必须辞职,重新组阁。从此,形成责任内阁。1783年,托利党党魁庇特任首相组阁,遭到下院多数党反对,庇特解散下院,进行新的选举,新选举的下院支持庇特组阁。这又形成了一个惯例:如果议会不信任内阁,首相有权解散下院,重新选举,如果新选出的下院对内阁表示信任,这一届内阁可以继续执政,否则就应辞职,而让新的下院多数党组阁。

“光荣革命”后的英国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引入了分权和权力制衡机制。17世纪英国思想家约翰·洛克认为,造成君主拥有无限权力的主要原因,是在君主之上没有立法机关。为了防止国王和封建贵族实行专制统治,洛克提出分权的原则。他主张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即制定和公布法律的权力;行政权,即负责执行法律的权力;对外权,即进行外交包括宣战、媾和与签订条约等权力。这三种权力必须分别由不同的机关行使,不能集中在君主或政府手里。如果同时拥有立法和执法的权力,就会失去法律的约束。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洛克还主张对这三种权力加以限制。人民是最高主权者和裁判者,权力的行使不能违背人民的意愿。否则,人民有权推翻违背人民意愿的政府。洛克关于分权和权力制衡的学说,是总结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与斯图亚特王朝长期斗争的经验提出的,反映了英国资产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洛克提出的“三权”,实际上是“二权”,因为对外权属于权力执行范围,同时他又没有将司法权从执行权中划分出来。18世纪法国杰出的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鸠在洛克分权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权分立并互相制衡的学说。“他认为自由和分权是密切相联的,自由要得到保障,就一定要制止权力的滥用,为了制止权力的滥用,就要以权制权,使各种权力分立并互相制衡。”^①英国的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个部分,分别由议会、内阁、法院三个机构行使,三者既互相独立又互相制约,成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稳定的政治体制。分权制有利于调节资产阶级内部各种权力关

^① 北京大学出版社:《宪法学概论》,第33页。

系,对权力的行使起到监督和制衡作用。发挥这种作用的前提是要通过资产阶级及其政治代表分别掌握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相互制约和均衡。但它们往往表现为互相攻讦和扯皮,反映资产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勾心斗角。这种分权制是资产阶级内部的权力分配,是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根本不可能解决占人口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群众的代表性问题,谈不上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权力机制施加决定性的影响。这种分权与制衡原则是不牢固的,其发展的趋势是行政权力不断扩大,议会立法权和法院司法权力逐渐下降,行政权力往往超过法律的限制,立法权和司法权往往为行政权所左右。英国分权制的优越性在于与立法权分开的行政权已从国王手中下移,由集体执行这种行之有效的政治运行机制,从此,集一切大权于一身的国王“言出法随”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了。

法治制是指统治阶级依据公开的成文法律来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从法律上来保障公民的自由权利,而不是凭某个人“长官意志”。洛克吸收中世纪以来思想家的成果,提出“天赋人权”观点,认为生命、自由和财产是人类的基本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人类在自然状态中都是自由的、平等的,但在自然状态中“缺少权力来支持正确的判决。”^①政府和国家要制定法律,并运用权力来执行法律,以便有效地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洛克认为,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这就是立法和行政权力的原始权利和这两者之所以产生的缘由,政府和社会本身的起源也在于此”。^② 洛克反对任何形式的专制统治,而主张法治。他认为,统治者应依法治理国家,而不是以“临时的命令”和“决议”来进行统治,“法律一经制定,任何人也不能凭他自己的权威逃避法律的制裁”,个人意志不能凌驾于法律。公元前 522 年,波斯国王冈比西远征埃及,米利亚的祭司高墨达乘机发动政变,夺得王位,但很快被王室贵族大流士联合奴隶主结成的“七人同盟”镇压下去了。“七人同盟”中的欧塔涅斯在吸取政变事件的教训时指出,冈比西独裁统治的君主特权产生骄横,由骄横发展到为所欲为,不通过法律的审判而任意诛杀忠良。欧塔涅斯说:“人民统治的优点,首先在于它的最美好的名声,那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句古老而美好的格言流传到近代,有了一定的现实意义。英国建立起完整的司法机构和审判程序,任何人犯法都要受到法律制裁,法院的判决要有法律依据。这与封建专制统治下的人治大不相同了,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成果。

资产阶级革命后的英国,建立起法治的议会制立宪君主制国家。议会不仅是最高立法机关,而且取得决定内阁人选、监督内阁施政、决定内阁去留及干预司法工作的大权。议会凌驾于王权之上,国王失去了一切权力。内阁由议会下院产生,国王只

① 洛克:《政治论》下篇,第 78 页。

② 洛克:《政治论》下篇,第 78 页。

能指定下院多数党领袖组阁。内阁首相在内阁中居于领导地位,内阁所有大臣在大政方针上必须一致。内阁的行政权唯一来源是议会的立法权,它对下院负责,首相和内阁大臣定期向议会报告工作。内阁必须得到下院的信任,一旦下院投不信任票,内阁或者全体辞职,或者解散下院,由新选出的下院决定内阁的去留。议会有权弹劾内阁大臣和罢免法官。这就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建立起来的政治文明。但是,英国没有制定一部完整的成文法,起宪法作用的是一系列法案、法令和不成文的习惯法,以及惯例。英国政治制度由种种的历史惯例经过一个世纪的演变而形成。恩格斯指出:1640年至1688年的英国,“经过多次动荡以后,新的重心终于确立了,并且成了新的出发点。……新的出发点是新兴的中等阶级和以前的封建地主之间的妥协。”^①这就是说,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进行的内战与共和国时期,确立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资产阶级化的贵族)的统治;资产阶级、新的土地贵族和封建地主一起发动“光荣革命”,建立起来的立宪君主制国家政权,是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的联合专政。

英国议会立宪君主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在革命时期资产阶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斗争胜利成果,尔后,它适应商品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市场化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并经过不断变革而逐渐趋于成熟和完善。它与封建专制制度相比较,是历史的一大进步。封建专制制度的固有特征是君主集权制、世袭制和终身制。英国议会立宪君主制以分权制取代了集权制,用选举制否定了世袭制,由任期制废止了终身制,从制度上根除了专制独裁的祸害。它废除了封建特权和封建依附关系,为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离不开资产阶级民主政治这个因素。它以代议制的形式确立了新兴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保证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把国家政权机构当作自己的“执行委员会”。通过议会制定和由内阁实施的内外政策,都是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服务的。英国政府颁布一系列奖励航海事业和海外贸易的法令,即“航海条例”,其中有条例规定:进口商品只准英国船只或原生产国船只运输,出口商品只准英国船只运输,排挤荷兰在国际贸易上的中介作用。英荷战争,英国打败荷兰,英国政府陆续颁布法令,垄断殖民地贸易,禁止殖民地发展工业。英国政府还制定工商业保护政策、土地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批准奴隶贸易,进行争夺殖民霸权的战争,实施对殖民地掠夺的政策,有力地促进了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英国议会通过《人身保护法》,规定逮捕令必须说明理由,被捕者必须于短期内送交法庭,否则即须予以释放,以保障人身自由。英国资产阶级为发展工业生产而需要的资金、劳动力、原料、能源和市场,都因为建立了这样的政治制度而在政治上和组织上得到保证。马克思指出:“正是随着君主立宪制的确立,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350页。